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J1-61722-ZXHT

采购人：平南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GGZC2020-J1-61722-ZXHT)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ej.gxgg.gov.cn/home.html>)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15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0-J1-61722-ZXHT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8台和“互联网+”智能展示平台8台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2日（谈判时间截止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谈判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谈判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15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交易厅）]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12日15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交易厅）]

九、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司法局

地址：平南县龚州大道行政副轴交汇处

联系方式：杨秀洁 1897853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县瑞雁花园149号

联系方式：赵时坤 1807640823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平南县环城路财政局二楼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十、网上查询：<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二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竞标编号：GGZC2020-J1-61722-ZXHT 竞标内容：采购及安装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8台和“互联网+”智能展示平台8台等，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1.1	合同名称：平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3	2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竞标人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将作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8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书》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将

		作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11.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7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7.3	竞标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止竞标3天前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南办事处（平南县瑞雁花园149号）
9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11月 12日15 点20 分</u> 。 地址：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内），由本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10	16.1	竞标截止日期： <u>2020年11月 12日15 点20 分</u>
11	18.1	谈判时间： <u>2020年11月 12日15 点2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内）
12		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方进行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3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5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成交人分别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4500 1753 7560 5070 3606 开户账号：建设银行贵港城中支行
16		1、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

17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法人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行贿犯罪记录</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各供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前)，供应单位、供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如有）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其文件无效。行贿犯罪、重大违法刑事判决以外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不作为判定文件无效的依据。</p>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上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1.3 本项目竞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司法局。

1.5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资金来源

竞标人的货物价款支付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竞标人必须具合法资格和前附表第 4 项相应的资质等级。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竞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主要条款、协议书格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评审办法，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3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补遗文件。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如果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时间充分考虑补遗文件的要求，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竞标价格

8.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述。

8.2 竞标货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8.3 竞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8.4 竞标报价

8.4.1 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8.4.2 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交货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成交人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8.4.3 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8.4.5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4.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竞标人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将作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 资信及商务文件（以下文件均需要加盖竞标人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竞标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2）竞标报价表：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8）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1.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竞标有效期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3.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3.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3.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按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三份的“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凡规定签名或加盖印鉴、盖章处签署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内容，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按前附表第 7 项所要求份数装订成一册密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中，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5.2 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政编码，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竞标截止期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运局）]，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7.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9 项、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以证实其资格。（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及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监督下，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

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开标程序

(一) 签到。工作人员组织供应商签到，检查供应商代表相应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接收竞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已签收竞标文件。

(二) 宣布开标。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三) 检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各供应商的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后退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四) 检查竞标文件。由参与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检查提交竞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工作人员应当拒收。

(五)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和质疑的，以及认为受托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提出。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质疑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宣布谈判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八)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竞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竞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七、评审

19.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 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按本须知第 10.1.1 条规定的商务标审查内容，任何一项无效或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2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

格。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竞标人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21. 谈判：

21. 1 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启封。谈判小组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1. 2 谈判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21. 3 谈判小组通过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4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竞标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1.5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二次报价的应答文件。

21.6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7 谈判原则

21. 7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1. 7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1. 7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1. 7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1.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1. 8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1. 8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21. 8 .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21. 8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1.8.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21.8.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1.8.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 21.8.8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1.8.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1.8.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21.8.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8.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1.8.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21.8.1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1.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8.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8.17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9 特别说明：

21.9.1 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1.9.2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1.9.3 同一采购项目出现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1.9.4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1.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9.6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

22.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4. 错误的修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5.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2 条及第 2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商务评审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25.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通过商务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 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

26.1 评审原则

26.1.1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6.2 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凡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竞标报价作废标处理。若全部竞标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则重新组织采购。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竞标人总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竞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商务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二) 技术标评委对通过资格及商务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

(三) 对均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合格且技术标可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和交付使用期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人**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最后**评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 评审结果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竞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9.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项目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交付使用期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成交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依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0.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排名成交候选人。

30.4 合同按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承诺书等的要求进行签订。

30.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0.6.1 本合同协议书;

30.6.2 成交通知书;

30.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30.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30.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30.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0.6.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3. 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34.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平南县平南镇瑞雁花园小区 149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咨询电话：18076408236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凡在“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打“★”项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未带★号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不含）以上的也视为报价无效。

5、“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性能配置要求
1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	8台	<p>硬件设备参数：</p> <p>1、设备尺寸：长(深) ≤532.9mm/宽≤620mm/高≤1869.5mm。</p> <p>2、操作触控面板：≥19寸，比例4:3，分辨率：≥1280*1024；电容触摸面板；响应时间4ms；</p> <p>3、宣传显示面板：≥21.5寸，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5Hz；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4ms；主板：40A；内存：1G；内储：16G。抗光干扰：日光、光线变化时正常使用；</p> <p>4、主控模块：六核64位超强CPU；4G内存；16G存储空间，Android 7.1系统。</p> <p>5、高拍仪：A4纸拍摄幅面；500W以上像素；USB接口。</p> <p>6、摄像头：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人脸抓拍；像素：500W；分辨率：1920*1080；光学尺寸：1/2.7英寸COMS sensor；镜头焦距：3.3mm(无畸变镜头)。</p> <p>7、身份证阅读器：可识别二代身份证信息，支持IC/ID。</p> <p>8、二维码识别器：支持多维条码扫描。</p> <p>9、麦克风：降噪麦克风。</p> <p>10、键盘：支持标准PC机械键盘。</p> <p>11、电源：功耗200W~300W。</p> <p>12、机柜：外形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材料坚硬厚实，不易变形；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p> <p>配置参数：</p> <p>1、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识别二代身份证信息</p> <p>★2、摄像头及麦克风：可实现与值班律师可视对话在线咨询。</p>

		<p>3、在线打印申请表、办事材料等、纸盒容量 250 张。</p> <p>4、支持扫描识别桂法通个人身份二维码登录自助终端系统</p> <p>5、支持扫描上传图片附件，支持旋转图片方向</p> <p>6、热敏打印机：支持打印票据业务需要。</p> <p>7、配备机械键盘：方便文档输入。</p> <p>★ 8、终端监控：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均监控每个终端设备运行情况，统一接入桂法通管理平台进行终端监控管理。</p> <p>配置功能：</p> <p>一、法律咨询功能：</p> <p>★ 1、提供智能法律咨询、司法行政业务咨询。</p> <p>（1）法律情景资料库，可以提供交通事故/劳动纠纷/民事纠纷/婚姻纠纷/侵权纠纷/医患纠纷领域的智能咨询服务。（2）即问即答，智能提示热门问题。</p> <p>（3）根据问题提供回复，列出引用的法律依据。</p> <p>★ 2、费用计算器功能：律师费计算、诉讼费计算、违约金计算、司法鉴定费计算、公证费计算、延迟利息计算、工商赔偿计算、离婚房产分割计算。</p> <p>★ 3、能够满足广西 12348 热线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远程视频需求，支持包括远程视频等功能。</p> <p>★ 4、与现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数据如广西法网服务数据保持一致和同步。</p> <p>★5、刑期预测功能</p> <p>展示以下方面刑期预测功能：</p> <p>a)财产安全（盗窃、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合同诈骗）</p> <p>b)人身安全（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强奸）</p> <p>c)交通安全（交通肇事、危险驾驶）</p> <p>d)公共安全（妨害公务、聚众斗殴、赌博、开设赌场）</p> <p>e)职务犯罪（玩忽职守、行贿、受贿、贪污）</p> <p>f)毒品相关（制造贩卖运输、非法持有、容留他人）</p> <p>二、业务办理</p> <p>1、支持身份证识别、文件扫描上传、材料打印等功能。</p> <p>2、支持小票打印、自动生成二维码。</p> <p>★ 3、支持通过柜员机扫描广西法网·桂法通 APP 手机二维码登录终端，查看具体桂法通账户个人事项信息。</p> <p>4、综合公共法律服务多项业务办理，支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业务流程指导。</p> <p>三、自助查询</p> <p>1、人员机构地图：可在地图上查找各个地市法律服务机构以及法律服务人员的可视化信息；</p> <p>2、政策法规查询：查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军事法律规、党内法规。</p> <p>3、人员机构查询：查找律所、律师；公证机构、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员；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法律服务所</p> <p>4、办事指南查询：提供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p>
--	--	---

		<p>裁及基础法律服务等办事指南、相关法规以及下载中心。</p> <p>5、案例库查询：能够查询法律援助、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司法鉴定、司法考试。</p> <p>6、机构信息介绍：包含机构简介等相关机构单位信息。</p> <p>四、法治宣传</p> <p>1、具备包括普法视频、以案释法、法律资讯。</p> <p>★ 2、宣传屏幕统一接入桂法通管理平台，统一发布宣传内容。</p> <p>五、系统对接证明</p> <p>★ 1、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桂司通〔2020〕28号）为保证设备与软件的兼容性，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安装成功搭载并运行桂法通软件样机演示。否则竞标无效</p> <p>★ 2、提供通过桂法通软件扫码登录终端设备，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样机演示。</p> <p>★ 3、中标后需提供现场演示虚拟连接司法厅的桂法通平台。</p> <p>★ 4、提供通过桂法通软件终端设备在线申请法律援助业务的演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样机演示。</p> <p>六、数据共享</p> <p>★1、配备的智能终端设备要全部实现安装广西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设备客户端应用软件（广西法网·桂法通 APP），实现与广西法律服务网互联互通，数据共享。</p>
2	“互联网+”智能展示平台	<p>8台</p> <p>硬件设备参数：</p> <p>1、尺寸：43寸、触控显示面板；</p> <p>2、分辨率：≥1920×1080；</p> <p>3、钢化玻璃10点电容触控；</p> <p>4、CPU：四核；</p> <p>5、内存：2G及以上；</p> <p>6、存储：8G及以上；</p> <p>7、系统：Android 6.0及以上</p> <p>8、HDMI：支持HDMI输出；</p> <p>9、SD：支持SD卡槽；</p> <p>10、USB：支持USB2.0、USB3.0；</p> <p>11、RJ45：支持网口端输入；</p> <p>12、DC：支持12V DC；</p> <p>13、支持WIFI、蓝牙；</p> <p>14、支持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p> <p>15、无锐角安全设计，大K底座；</p> <p>配置参数：</p> <p>★终端监控：提供24小时全天候均监控每个终端设备运行情况，统一接入桂法通管理平台进行终端监控管理。</p> <p>配置功能：</p> <p>一、法律咨询功能：</p> <p>★ 1、提供智能法律咨询、司法行政业务咨询。</p> <p>（1）法律情景资料库，可以提 婚姻家事、员工纠纷、交通事故、企业人</p>

		<p>事、民间借贷、消费维权 领域的智能咨询服务。</p> <p>(2) 即问即答, 智能提示常见问题。</p> <p>(3) 根据问题提供回复, 列出引用的法律依据。</p> <p>二、查询功能</p> <p>1、人员机构地图: 可在地图上查找各个地市法律服务机构以及法律服务人员的可视化信息;</p> <p>2、政策法规查询: 查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军事法律规、党内法规。</p> <p>3、人员机构查询: 查找律所、律师; 公证机构、公证员;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员; 仲裁机构; 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 法律援助机构;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基础法律服务所。</p> <p>4、办事指南查询: 提供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及基础法律服务等办事指南、相关法规以及下载中心, 支持手机扫码查看。</p> <p>5、案例库查询: 能够查询法律援助、公证、律师、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司法鉴定、司法考试。</p> <p>6、机构信息介绍: 包含机构简介等相关机构单位信息。</p> <p>四、法治宣传</p> <p>1、具备包括普法视频、以案释法、法律资讯。</p> <p>五、系统对接证明</p> <p>★ 1、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桂司通(2020)28号) 为保证设备与软件的兼容性,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安装成功搭载并运行桂法通软件样机演示。否则竞标无效。</p> <p>★ 2、中标后需提供现场演示虚拟连接司法厅的桂法通平台。</p> <p>六、数据共享</p> <p>★1、配备的智能终端设备要全部实现安装广西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设备客户端应用软件(广西法网·桂法通 APP), 实现与广西法律服务网互联互通, 数据共享。</p>
--	--	--

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5. 验收相关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成交供应商提请项目验收申请。

验收内容如下：.

(1) 技术文档：提供与项目相关技术文档。

(2) 系统功能：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

(3) 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2) 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系统所有性能、功能指标通过试运行证实未达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泄露采购人相关工作内容和信息。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少不得少于 1 年。

4) 样品演示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2 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样品演示（含调试、讲解、演示）。用于现场演示的系统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演示无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演示或无法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自带演示设备、安装调试工具及其他演示所需的一切用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竞标人总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竞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竞标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商务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二）技术标评委对通过资格及商务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

（三）对均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合格且技术标可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和交货时间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和具体措施可行的前提下，**按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优劣的顺序排列，如果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按抽签方式进行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

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及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如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单位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 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條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二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目 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竞标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供应商《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竞 标 函

(采购人) _____ :

根据贵方_____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一、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交货时间：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3、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竞供应商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N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内容的材质及性能、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内容的产品材质及性能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内容的产品材质及性能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

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书的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做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